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3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 2023年度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标委会成员单位：

《浙江省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》已经省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23年2月23日



浙江省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之年，也是浙江省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标委会）正式组建的第一个工作年。标委会围绕信用标准的研究、建立、推广、应用四个环节，重点做好以下 6 个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开展信用标准理论研究

标委会将充分研究提炼信用标准化理论与实践成果，服务支撑地方、行业和企业信用标准化发展。

（一）开展协会内部联动

第一季度深入走访协会各专委会，根据协会、各专委会及各会员单位的个性化需求，开展多领域多行业信用标准化理论研究，争取在协会内部完成 2-3 个信用标准化课题研究。

（二）联合部分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

与社科联、发改委信用处等组织部门展开联系，承接信用标准化项目，力求今年完成 1-2 个信用标准化课题研究。

（三）联合部分高校和研究院所

加强与中国计量大学标准化研究院、国杰老教授科学技术咨

询开发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的联系，扩充专家团队，于年底前完成10+顶尖专家队伍建设计划。

二、开展信用标准研制工作

与政府部门、其他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展开联动，制作出满足政府与各行业需求的信用产品标准，组织企业100家以上参与标准研制，确保今年推出一项、力求推出三项全国性团体标准，并以此作为示范，争取与政府部门各个数据平台加强关联，推动标委会成果向行业、地方、国家信用标准转化。

三、开展信用标准化教育培训

联合省内外相关组织开展信用标准化体系建设辅导、“信用浙品”体系搭建培训、信用标准化管理人才培训、信用标准化服务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工作，为政府和企业培养信用标准化人才，并于今年完成标准化人才培训200人以上。

四、构建信用标准化转化及应用体系

浙江省信用协会已获得全国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资格，标委会将充分发挥平台及带动作用，主动布局各标准转化以及产业落地。

（一）打造信用标准化落地体系

标委会要积极探索标准化落地的实施路径，通过“信用浙品”样本基地、示范基地的打造，搭建合作共赢平台，引领行业的标准化发展，为协会参与省公共信用标准化专委会的筹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构建“信用浙品”标准化体系

标委会将于今年正式搭建“信用浙品”标准化体系，计划在今年培育 250 家样本基地，50 家示范基地，并在“信用浙品”标准化体系的基础上搭建信用标准化会员、信用标准化产品严选等体系，通过标准化、模块化、市场化的方式，携手专家学者共同解决行业痛点问题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、社会环境。

五、开展信用标准化宣传推广工作

（一）联动省市地方

举行“信用浙品”走进地方活动，并于 2023 年底力争完成一个市县的联动，例如“信用浙品走进湖州”、“信用浙品走进绍兴”、“信用浙品走进义乌”等，实现“信用浙品”标准化体系赋能企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促进共同富裕。

（二）联动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

以每星期至少一场的频率，组织开展“信用浙品”主题沙龙活动，宣传产品、对接需求，探索落地。

（三）搭建品牌论坛

通过系列的论坛活动，提高用户和社会的认知度，让各参与单位获得更高的服务价值。

六、开展其他信用标准化相关活动

开展区域联动，借鉴其他省份的先进做法，积极参与协会区域信用合作交流活动，争取在年末举办第一届“长三角信用标准化建设”高峰论坛，向长三角地区推广“信用浙品”品牌 IP。